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1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簡報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自首屆立法會以來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委任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提出的相關事宜。

背景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是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的施行。私隱專員公署的首長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5(4)條，私隱專員的任期為5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但再獲委任的任期只可為多1個5年任期。《私隱條例》第8條訂明私隱專員的職能及權力(載於**附錄I**)。

3. 私隱專員公署於1996年成立時，劉嘉敏先生獲委任為首任私隱專員。其繼任人鄧爾邦先生的任期於2001年11月開始，但鄧先生於2005年1月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一職。前任私隱專員吳斌先生在2005年8月1日獲委任，以填補該職位空缺。

4. 自2007年7月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私隱專員公署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根據《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中有關私隱專員公署的部分，截至2009年7月1日，私隱專員公署共有55名員工。

5. 《私隱條例》第11(1)條就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訂定條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事宜或《私隱條例》的施行，向私隱專員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私隱專員擔任主席，委員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委任。諮詢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載於**附錄II**。

6. 在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有關私隱專員公署的報告書，並在報告書中就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及行政事宜作出多項結論及建議。委員可參閱私隱專員公署在2010年3月19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實施該等建議的進展報告(立法會CB(2)1094/09-10(12)號文件附件A)。

7. 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私隱專員公署的支援下，就《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因應過去十多年來各方面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研究該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政府於2009年8月28日發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當局在2009年9月11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諮詢文件的內容。政府當局已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有關事務委員會就該次檢討所進行討論的詳細內容，請委員參閱上述特別會議的會議紀要(已隨立法會CB(2)684/09-10號文件發出)。

議員提出的相關事項

8.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聽取前任私隱專員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05年12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批核程序。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7月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檢討《私隱條例》的議題時，亦提出有關私隱專員公署資源需求的問題。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跟進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並曾在2010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前任私隱專員簡介其工作情況。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相關事宜綜述於下文第9至30段。

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9. 前任私隱專員在2005年11月8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時提出私隱專員公署面對資源短缺的問題。據前任私隱專員表示，資源短缺限制了私隱專員公署對新工作的承擔。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負責私隱專員公署內務管

理的相關政策局應向公署提供足夠資源，以確保《私隱條例》順利施行。

10. 發生連串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後，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前任私隱專員討論就《私隱條例》進行檢討的進展，以及私隱專員公署就該等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

11.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前任私隱專員指私隱專員公署未獲提供充足資源，以處理其繁重的個案量，而私隱專員公署須就調查工作定出優先次序，以應付撥款不足的問題。這些委員認為，鑒於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性質嚴重，當局有需要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的人手及專才，以加強其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速解決此問題。

12. 政府當局表示，在2008-2009年度，私隱專員公署獲提供的資助金額為3,910萬元，較2007-200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280萬元(增幅為7.7%)。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接獲私隱專員公署提出的增加撥款要求時，會進一步研究從該局獲分配的財政撥款中額外撥出款項予私隱專員公署。

13.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跟進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時，前任私隱專員告知委員，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基金已經到達危險水平，只餘大約130萬元；相對而言，截至2007年3月31日，平機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儲備基金分別有2,600萬元及5,380萬元。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沒有足夠資源履行其法定職能。他們認為，由於資源短絀，私隱專員公署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工作已經受到制肘，而政府當局應在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

14.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公眾對連串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對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需求進行了年度內的檢視，並會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8-2009年度的營運開支封套中，額外調撥24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使公署能加強執法行動。

15. 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性質，當局應設立機制，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追加撥款，以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突發事件或在履行執法工作時展開法律程序。他們進一步建議，有需要就私隱專員公署的財務及人手需求進行全面檢討。

1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機制，私隱專員公署可循不同渠道取得補充款項，以應付並沒有列入預算中的突發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可利用其儲備作此用途。設立私隱專員公署儲備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儲備支付提出訴訟的費用。政府當局理解，私隱專員公署的儲備有限，並會應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財政支援，以應付展開法律程序的開支。

17. 前任私隱專員在2010年3月19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工作時提交文件，比較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與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說明儘管私隱專員公署工作的涵蓋範圍廣闊得多，但所得資助額卻遠少於申訴專員公署及平機會的資助額(該份比較表隨立法會CB(2)1146/09-10號文件發出)。政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重申，他們關注私隱專員公署資源短絀的問題。他們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未能符合《私隱條例》第39(3)條的規定在45日內送達拒絕通知，以及逾期良久個案(即案齡超過180日的個案)數目增加，是由於缺乏人力資源及個案數目增加所致。這些委員表示，鑒於不能預見的事件對私隱造成的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下年度大幅增加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

18.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堅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盡力提供適當的資源，支援私隱專員公署有效執行《私隱條例》。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2007年7月起接替民政事務局負責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以來，私隱專員公署的撥款由2007-2008年度的3,620萬元，增加至2010-2011年度的4,860萬元，比2007-2008年度的撥款增加了34%。在2010-2011年度，當局為私隱專員公署預留457萬元額外撥款，以加強執法和推廣工作，當中包括開設5個新職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隊伍、提供所需法律支援，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除增加額外人力資源外，私隱專員公署亦會進行實施後的檢討，以精簡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

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

19. 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須透過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加強預防工作，這點最為重要。因此，私隱專員公署應仿效廉政公署為私營機構提供有關防貪的諮詢服務的做法，主動為私營機構提供意見及協助，設立有助保障個人資料的機制。他們建議私隱專員公署採取措施，以加深市民對《私隱條例》各項規定的瞭解，例如編製常見問題一覽表，說明如何釐定某項行為是否侵犯私隱。

20. 前任私隱專員解釋，私隱專員公署亦認同，公署在加強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教育工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私隱專員公署只有一名培訓主任，負責籌備有關《私隱條例》的研討會及其他教育工作。私隱專員公署希望多聘請最少兩名職員，負責處理宣傳及教育工作，但沒有資源多聘職員。私隱專員公署亦發出實務守則及小冊子，以期加深市民對其工作及《私隱條例》各項規定的瞭解。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同，除監察及執行《私隱條例》外，宣傳及教育工作亦是私隱專員公署的重點工作環節，並已在2008-2009年度增撥100萬元予私隱專員公署，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據政府當局瞭解，私隱專員公署會利用該100萬元舉辦兩項宣傳及教育計劃。由於公署會委聘承辦商製作宣傳材料及錄像，因此，推行該兩項計劃不會為私隱專員公署的內部宣傳及教育人員帶來過多額外工作。

22. 謹請委員注意，據政府當局就譚耀宗議員在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時提出的書面問題所給予的答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將於2010-2011年度進行下列大型推廣項目——

- (a) 於電視和其他場合上播放兩段宣傳短片，一段短片以資料當事人為對象，另一段短片則以資料使用者為對象。短片說明《私隱條例》的應用；
- (b) 在電視播放10集資訊短片，說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不同範疇；
- (c) 於2010-2011年度在一個目標行業推行保障私隱活動；
- (d) 舉辦"私隱關注運動"，內容包括公布長者對個人資料私隱態度的調查結果、網上自我評估工具、為長者而設的保護個人資料研討會，以及盜用身份罪案研討會；
- (e)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舉辦的活動，包括全體會議、研討會、保護資料工作坊，以及了解私隱事務的訪問；
- (f) 參加"教育及職業博覽2011"；及
- (g) 製作培訓員資料套和橫額等宣傳和教育材料。

私隱專員公署的企業管治

23. 前任私隱專員在2005年11月8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計劃時，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私隱專員公署應繼續盡力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前任私隱專員認為現時有健全的機制監管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狀況，因為公署須定期向負責其內務管理的政策局提交有關運用撥款的報告。

24. 公眾關注前任副私隱專員就其海外職務訪問詐騙津貼一事，亦有人就平機會前任主席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指平機會前任主席在擔任上訴法庭法官時曾就發放度假旅費津貼提出不當的申請。基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就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下列擬議批核程序，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 (a) 向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發出一套行為守則，包括有關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章節，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的操守維持在最高水平；
 - (b) 要求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即當時負責有關內務管理工作的政策局的首長)的批准；及
 - (c) 修訂政府與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與平機會之間所訂定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列明擬議的批核程序。

25.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民政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反對這項建議，但他們認同這兩家機構有必要採取措施，以提高內部行政制度的透明度。這些委員關注到，該建議會令人覺得政府干預該兩家法定機構的工作，以為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下屬，從而損害該兩家法定機構的獨立地位和自主權。他們就私隱專員公署的企業管治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
- (a) 任何由私隱專員提出的職務訪問建議，可交由諮詢委員會負責考慮或審批，因為諮詢委員會應較政府當局更能判斷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與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務是否相符；

- (b) 每當政府當局對私隱專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效用或資源運用有所質疑，可委託審計署研究該等職務訪問是否具成本效益；
- (c) 私隱專員公署應考慮採取完善的做法，追求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提高其內部行政制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及
- (d) 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

26. 前任私隱專員請委員注意，法例規定他須獨立行事，履行《私隱條例》第8條所訂的法定職能，而其中一項是與海外對等單位就某些相互關注並涉及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事項進行聯絡和合作。私隱專員公署認為，現已設有有效機制，提供足夠的防範措施，防止私隱專員在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時不當使用公帑。前任私隱專員認為擬議批核程序會削弱其獨立性。

2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制訂擬議批核程序，是因為公眾關注到，現時監管法定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機制有欠完善。民政事務局無意干預私隱專員公署或平機會的工作，但該局有責任監察這兩家機構的開支。此外，私隱專員公署沒有一個具行政職能的管治委員會，而私隱專員可批核其本人的海外職務訪問。政府當局亦表示，申訴專員及廉政專員前往海外進行任何職務訪問前，須事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

28.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會通過與私隱專員公署的定期會議，繼續對私隱專員公署現有的監察機制尋求改善空間。由於私隱專員公署一直有效履行其責任，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檢討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但在有需要時會予以考慮。

私隱專員的職位

29. 前任私隱專員在2010年3月3日發表個人聲明，宣布不想再度受委任。他在該項聲明中表示：“我希望政府能在短期內作出委任的決定，我希望下一任的私隱專員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工作充滿熱誠，因為這工作所要求的付出是超乎一般公務員D5薪酬可以合理報償的”。劉慧卿議員詢問前任私隱專員是否認為由於平機會主席及申訴專員的薪酬相當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公務員的薪酬，因此其薪酬應高於首長級薪級表第5點公務員的薪酬。她進而詢問，私隱專員在履行職務時是否難以維持獨立性，她並詢問其繼任人選應具備甚麼素質。

30. 前任私隱專員回應時表示，薪酬水平從來不是他關注的問題。他認為其繼任人選應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使命充滿熱誠，盡心盡力服務香港市民。一如《私隱條例》第8條所訂，法例規定私隱專員在履行其法定職能時必須獨立行事。他相信只要私隱專員對工作有願景，便不會在壓力下妥協。

新任私隱專員的委任

31. 政府在2010年7月24日宣布委任蔣任宏先生為新任私隱專員，由2010年8月4日起生效。蔣先生曾經在政府工作33年，並在2003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郵政署署長。他曾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

32.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在人事顧問服務公司協助下，透過公開招聘作出委任。遴選委員會由查史美倫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遵義教授、成小澄博士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有關文件

33. 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9日

~~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委任一人署理專員職位，直至(視情況所需)——(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 ~~(i) 新的專員根據第 5(3) 條獲委任為止；或~~
~~(ii) 專員回任為止。~~
 (2) 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在他獲委任的期間——
 (a) 須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及
 (b) 可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3) 第 6 條須適用於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署理專員職位的人，猶如該人是專員一樣。

8.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專員須——
- 就遵守本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
 - 促進及協助代表資料使用者的團體為第 12 條的施行擬備實務守則，以在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方面提供指引；
 - 促進對本條例的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 對他認為可影響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建議制定的法例(包括附屬法例)加以審核，並向建議制定該法例的人報告其審核結果；
 - 進行視察，包括對屬政府部門或法定法團的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
 - 為更佳地執行他的其他職能而對資料處理及電腦科技進行研究及監察其發展，以顧及該等發展在個人資料方面對個人私隱相當可能有的不利影響；
 - 與——
 -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執行專員認為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相似(不論全部或部分相似)的職能的人，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until, as the case requires— (Amended 34 of 1999 s. 3)~~

- ~~(i) a new Commissioner is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5(3); or~~
~~(ii) the Commissioner resumes his office.~~
 (2)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whilst he is so appointed—
 (a)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and
 (b) may exercise the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er under this Ordinance.
 (3) Section 6 shall apply to a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to act as the Commissioner as if that person were the Commissioner.

8.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Commissioner

- (1) The Commissioner shall—
- monitor and supervis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 promote and assist bodies representing data users to prepar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2, codes of practice for guidance in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promot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of, and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particular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 examine any proposed legislation (inclu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at the Commissioner considers may affec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 to the person proposing the legislation;
 - carry out inspections, including inspections of any personal data systems used by data users which ar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r statutory corporations;
 - for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other functions, undertake research into, and monitor developments in, the processing of data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in order to take account of any likely adverse effects such developments may have on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 liaise and co-operate with any person in any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 performing in that place any function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are similar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of the Commissioner's functions under this Ordinance; and

(ii) 該等人士在某些相互關注的並涉及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及合作；及

(h)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委予他的其他職能。

(2) 專員可作出所有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對此有助的所有事情，或為更佳地執行其職能而連帶須作出的所有事情，而在不影響前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專員尤可——

(a) 在認為任何類別的財產對——

(i) 為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供給地方；或

(ii) 專員可執行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屬必要時，取得及持有該財產，並可在持有該財產所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處置該財產；

(b) 訂立、履行、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或接受他人所轉讓的合約、協議或其他義務；

(c) 承辦及執行合法信託，但限於以推動專員在本條例下須予執行或准予執行的職能為宗旨的信託或具有其他類似宗旨的信託；

(d) 接受饋贈及捐贈，不論是否受信託所規限的饋贈或捐贈；

(e) 在獲得行政長官事先批准下，成為任何關注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在個人資料方面的個人私隱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由 1999 年第 34 號第 3 條修訂)

(f) 行使本條例或其他成文法則賦予他的其他權力。

(3) 專員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可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凡任何與他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所合理附帶或相應引起的事宜，專員亦可在與該等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製備及簽立任何文件。

(4)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專員的印章簽立的，須予接納為證據，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妥為簽立。

(5) 為向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專員可不時安排擬備不抵觸本條例的指引以顯示他擬執行其在本條例下任何職能或行使其在本條例下任何權力的方式，並安排將該指引藉憲報公告刊登。

(ii) in respect of matters of mutual interest concerning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h) perform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are impos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2) The Commissioner may do all such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for, or incidental or conducive to, the better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a)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er such property is necessary for—

(i) the accommodation of the Commissioner or of any prescribed officer; or

(ii) the perform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may perform,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such property is held, dispose of it;

(b) enter into, carry out, assign or accept the assignment of, vary or rescind, any contract, agreement or other obligation;

(c) undertake and execute any lawful trust which has as an object the furtherance of any function which the Commissioner is required or is permitted by this Ordinance to perform or any other similar object;

(d) accept gifts and donations, whether subject to any trust or not;

(e) with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ecome a member of or affiliate to any international body concerned with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mended 34 of 1999 s. 3)

(f) exercise such other powers as are conferred on him under this Ordinance or any other enactment.

(3) The Commissioner may mak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atter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or consequential upo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functions or the exercise of his powers.

(4) Any document purporting to be executed under the seal of the Commissioner shall be admitted in evidence and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executed.

(5) The Commissioner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for the guidance of data users, guideline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he proposes to perform any of his functions, or exercise any of his powers, under this Ordinance.

附錄 II

當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設立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就個人資料私隱事宜，向私隱專員提供意見。

主 席： 蔣任宏先生，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成 員： 任期兩年，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委員：

陳振彬先生，寶的集團主席
(最初委任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

蔡惠琴女士，泰田、麥基爾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亞太區總經理
及主任顧問
(最初委任日期：2005 年 10 月 1 日)

周永健先生，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合伙人
(最初委任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

夏淑玲女士，數碼香港董事
(最初委任日期：2009 年 10 月 1 日)

蕭世和先生，星島日報行政總裁及總編輯
(最初委任日期：2008 年 10 月 1 日)

譚國翹先生，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最初委任日期：2005 年 10 月 1 日)

葉志光博士，精棉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最初委任日期：2007 年 10 月 1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
(最初委任日期：2005 年 10 月 1 日)

新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委任
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11月8日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闡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06年的工作綱要"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69/05-0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7/05-06號文件]</p>
	2005年12月9日	<p>政府當局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批核程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76/05-06(03)號文件]</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576/05-0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7/05-06號文件]</p>
	2008年7月4日	<p>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18日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人手及資源需求的函件 [立法會CB(2)2657/07-08(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50/07-08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5日	<p>政府當局就"2008-2009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437/08-09(05)號文件]</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2008-2009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財政撥款"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437/08-09(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37/08-09(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55/08-09號文件]</p>
財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2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問題提供的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9日	<p>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工作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094/09-10(12)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簡報"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094/09-10(13)號文件]</p> <p>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職能比較"提供的比較表 [立法會CB(2)1146/09-10(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19/09-10號文件]</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9日